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；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
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
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
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
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
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
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
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接受 115-3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-內部關懷志工培訓
講師 之媒合，並同意《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》。本同意書將以
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：115-3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-內部關懷志工培訓講師

委託單位	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服務性質與需求	1. 企業管理部門向內部員工招募，經助人者特質量表評估篩選，通過為期一年的專業培訓篩選後，成為所謂「關懷志工」，提供自願性質服務。 2. 關懷志工服務地點遍布全台超商，主要服務內容為與有需求的員工進行協談，並提供適當協助或轉介。 3. 本次辦理的關懷志工培育充電營，主題為「自我觀照」，除了希望幫助志工們進行自我觀照、學習照顧自己外，也希望幫助志工們將關照技巧應用在關懷他人上。
費用	講師費 1 小時 2,500 元，另提供車馬費 500 元，共 5,500 元。
服務對象/人數	企業內部「幸福合作社」關懷志工，年齡層約 25-60 歲，共 40 人，男女比約男 3 女 7。
服務期間	7/1(三)，15:00-17:00，共一個場次。
服務地點	統一超商總部（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5 號）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